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山应急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

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局属各业务股室，有关企业：

现将《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鲁应急字〔2021〕107号）和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枣应急发〔2021〕9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安全生产风险感知评估、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排查化解潜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

2022年9月底前，按照“管控风险、急用先行、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建设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推广应用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控、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管理、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的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新增接入储存硝酸铵的仓库监测监控数据以及储存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监测监控数据；补充完善危险化学品装卸栈台监测监控数据；完善视频存储设施，对企业重点部位视频进行离线存储、调阅查询；新增视频智能识别、分析、报警、推送等功能，对违规行为和异常状态智能识别和分级预警；调整优化已接入的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数据，实施数据质量、企业承诺质量治理攻坚，推进政府端、企业端相关软、硬件能力建设，实现功能迭代升级。

**（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企业在现有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行基础上，参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风险单元划分、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措施制定、分级管控实施、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持续改进提升等工作。通过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动态监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隐患排查任务和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按要求将企业的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清单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推广应用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系统。**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的申请、审查、许可、监护、验收等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应用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视频存储，还可应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对作业过程异常状态进行智能分析、监测报警，应用人员定位系统辅助安全措施的现场确认、监护人员的在岗在位等，实现特殊作业全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按要求将作业类型、地点、时间、电子作业票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四）推广应用人员自动定位系统。**企业建设人员自动定位系统，使用人员定位卡、定位信标、定位基站等设备设施，采用实时定位、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等技术，有效识别和跟踪进入生产储存区以及特定区域的人员位置，对离岗、串岗、超员、越界等违规行为监控报警，辅助电子巡检、特殊作业全过程管控等。按要求将人员定位的报警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五）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企业建设完善覆盖值班室和控制室、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装卸区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实时监控、存储和录像回放功能，采用视频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对人员脱岗睡岗、劳保着装不规范、违规闯入受限区域、人员数量超限、明火、烟雾等异常状态的智能识别、报警和记录。按要求将视频智能分析设备信息、运行状态、报警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六）推荐应用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管理信息化技术。**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等规范要求，通过新建或依托已建的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各项安全生产要素的信息化管理，融合共享、数据联动，并集成运行各项信息化技术，规范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七）推广应用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加油站采用视频智能监控技术，对加油区和卸油区内人员抽烟、打电话等违规行为，明火和烟雾等异常状态，卸油作业时人员离岗，灭火器未正确摆放，静电释放时间不足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智能识别、报警和记录，推行加油站渠化规范工作。按要求将视频智能分析设备信息、运行状态、报警等相关数据，交换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以上各项任务的建设内容及应用指南详见《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附件2）。

三、组织实施

从现在开始到2021年年底前，按照省厅统一部署，配合建设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9月底，分步推广各项信息化技术，组织企业将相关数据上传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区三级对企业重要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的实时监测、监控和预警。同时，建立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风险监控和预警管理机制，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1月底前）**

1.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2.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信息化技术应用视频培训，使企业理解掌握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等信息化技术的基础功能、使用方法、技术路线、建设路径等，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打好基础。

3.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国家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录入企业基础信息。

**（二）示范建设（2021年12月底前）**

1.全区选择1家加油站开展示范建设，完成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工作。

2.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选择一套或者几套生产储存装置，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控、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的建设与应用，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全面推广（2022年9月底前）**

1.各镇（街）组织和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并对企业建设和应用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2.区局适时组织抽查核验工作，对各镇（街）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成立工作专班，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危化股、科技信息股参加，全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并修订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与考核，确保信息化系统在企业内部有效运行。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提取用好安全费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资金。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研发的基础软件系统通用于大中小型企业，企业可选择使用免费的基础软件系统，也可以投入资金自主开发建设、自行优化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列支信息化技术研发应用专项资金，提高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严格建设标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技术支撑单位，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等 6 个规范要求，在总体架构、功能要求、硬件配置、政府端数据交换要求、系统信息安全等方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与应用工作。技术服务和硬件供应单位由企业自主选择。

**（四）调整监管政策。**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与应用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等系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应当认可安全作业证、隐患排查台账等电子信息档案的有效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可不在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等系统进行填报，避免出现企业重复录入问题。

**（五）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带来的安全效能广泛宣传，提高企业的认知水平。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以及各类安全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对系统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解读，请示范企业介绍建设经验，引导企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附件：1、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专班

1.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 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 年）》（鲁应急字〔2021〕107号）
2.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枣应急发〔2021〕91号）

附件1

山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工作专班

组 长：张西健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杨卫勇 区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中心主任

朱 峰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队长、区应急

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彭小强 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科员

张开新 区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股科员

|  |
| --- |
| 枣庄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